

H 查堵点 破难题 促发展

我省完善进出岛柴油机动车辆计征通行附加费机制，征费计量实行“双轨制” 增加按小时计征 车主可自行选择

本报讯（记者邵长春 通讯员潘彤彤）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近日联合印发通知，自9月1日起，进出海南柴油机动车辆增加了按小时计征通行附加费标准，进一步完善进出岛柴油机动车辆计征通行附加费机制。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省交通运输厅在开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

展”活动中了解到，近年来，通过琼州海峡运输的柴油机动车辆日益增多，部分车主为了避免多缴纳一日的通行附加费，往往选择零点前后进、出岛，造成该时段两岸港口车辆滞留积压，发生拥堵，同时也影响港区的安全生产和港口附近民众的正常生活，引起群众对现行进、出岛车辆按日计征通行附加费规定的不满。

对此，省交通运输厅认真分析堵点，主动破解难题。为缓解琼州海峡两岸港口车辆拥堵，减轻群众、企业负担，提高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的公平性、合理性，优化我省营商环境，落实中央有关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减税降税的部署，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有关条款，省交通

运输厅会商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决定在目前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模式、征收计算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柴油机动车辆进、出岛当日按小时计征通行附加费，即按0.5元/吨·小时的费率标准计征，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征。

新的计量标准使用原则为：柴油机动车辆进、出岛征费计量实行

“双轨制”，优先遵循最优惠原则使用计量标准。即进、出岛当日车主可选择按自然日计征，也可按小时计征。

根据通知，柴油机动车辆进、出岛当日按小时计征通行附加费适用于有缴费义务的柴油机动车辆（运输鲜活农产品的柴油机动车辆进、出岛当日按1个自然日减免）。

省水务厅列出堵点问题清单，要求“新官必须理旧账”

推动44宗历史遗留项目竣工验收

本报海口7月30日讯（记者孙慧）在开工超过13年后，大广坝水利水电二期（灌区）工程近日终于完成竣工验收，为周边市县提供强有力的用水保障。7月30日，海南日报记者从省水务厅了解到，类似大广坝二期工程这样，因历史遗留问题难以验收的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有46宗，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目前该厅已经推动了44宗项目完成验收。

据介绍，未竣工验收项目，有的是由于地方配套不到位，项目未能全部

实施；有的是受生态红线或征地制约，无法实施；有的建设周期过长，业主、施工单位人员变动，资料严重缺失。这些未验收项目，影响工程效益发挥，造成资金沉淀，阻碍新项目上马，成为制约水务高质量发展的堵点、难题。

“从2016年以来，我们就要求‘新官必须理旧账’，通过强化技术支撑服务，以行政手段强制推进，依法依规惩戒倒逼，有效推动一批项目验收，但是到今年初，仍有46宗历史遗留项目未能完成验收。”省水务厅相关负责人介

绍，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要求，该厅把完成历年来项目验收存在问题列入堵点问题清单，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并研究制定一套推动项目问题解决的实施方案，决心攻克这些堵点、难题。

为加快推进历史项目竣工验收，省水务厅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历史遗留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按照“一案一策”来制定验收方案。部分历史遗留项目由于时间较长，验收资料不全，或是部分建设内容不符合现

在的验收要求，省水务厅采取容缺办理，派出人员上门服务指导，通过设计变更优化调整建设内容。

在推动项目验收中，省水务厅落实信用惩戒，对拒不配合验收的单位零容忍，依法依规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并建议相关机构降低其资质。限时督办整改。对不积极，推诿、拖延的企业，寄送督办函，抄送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过媒体曝光公告。项目法人对失联企业登报公告，要求限时对接，超时限依法依规

终止合同关系。

截至今年7月30日，全省累计完成历史遗留水务建设工程项目验收2433宗，验收率达到99.9%。其中，最为复杂的46宗历史遗留问题项目完成验收44宗，剩余2宗。

省水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作风整顿建设为契机，结合“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尽快推动剩余2宗项目完成验收，让更多水务建设项目发挥作用，保障海南经济社会发展。

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召开 擦亮促进“两个健康”的“金字招牌”

本报海口7月30日讯（记者昂颖 特约记者何光兴）7月30日下午，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暨第三届光彩事业贡献奖表彰大会在海口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表彰百名第三届海南省光彩事业贡献奖获得者。省发改委、海口市委统战部和4位民营企业家代表作交流发言。

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符彩香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沈丹阳，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康耀红，省政协副主席吴岩峻出席。

会议指出，民营经济始终是海南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支撑。当前，海南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键时期，要完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机制，形成全省市县各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既分工明确又协同高效的民营经济统战工作新格局，持续优化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擦亮促进“两个健康”的“金字招牌”；要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打造海南光彩事业创新品牌，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和光彩精神；要做好全国工商联十二届五次执委会在海南召开的筹备工作，做好工商联（总商会）换届工作，为民营企业发展海南、建设海南提供好服务保障。

海南中行发出全省首笔“海知贷” 政银合作风险共担 助力“知产”变“资产”

本报海口7月30日讯（记者王培琳 通讯员叶念尘）7月29日，全省首笔“海知贷”业务在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成功获批，这标志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共担机制的顺利落地。

据了解，“海知贷”以知识产权质押作为融资担保，以“知产”引来“资产”，切实支持小微企业盘活无形资产，将有效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有力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获批首笔“海知贷”的海南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销售等，主要聚焦医疗健康和公共卫生领域，客户多为省内外医疗卫生机构。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6项，近两年处于成果转化的关键时期，于2020年下半年起陆续中标多个项目，特别是在2021年与多家医院、疾控中心签订了软件服务项目，资金需求较大。但由于该公司前期营业收入较小，且没有其他固定资产可供抵押，融资一直较为困难。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在了解该公司的需求后立即行动，在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海口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大力协助下，简化贷款资料，以借款人专利证书质押，开辟绿色审批通道，3天内为该公司批复了200万元纯信用“海知贷”，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据悉，“海知贷”项目是由海口市知识产权局出资设立海口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为符合条件的海口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总规模不低于补偿金额度10倍的贷款，其中单个企业最高可获得300万元的贷款。

善用创新解难题

◀上接 A01 版

如果不努力想新办法、找新出路、建新机制，而是凭经验翻“老皇历”、循旧例找“教科书”，即便忙得一头汗，效果也很有限。毋庸讳言，“时代都变了，还是老一套”的旧、“群众都已经过河了，自己还在摸石头”的慢、“脚踩西瓜皮，滑到哪里是哪里”的惰……这些不同程度存在的缺乏创新意识和能力的问题，本身就是亟须破解的堵点。

当解决问题的传统思路、方法已无法适应现实挑战、解决现实难题，创新就成为一种必然。但是，用创新推动难题解决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却不易。它需要干部有敢为人先的锐气，走出“舒适区域”，打破“路径依赖”，努力让创新思维成为一种习惯和本能，时时事事处处用新眼光看待问题，努力用新办法解决问题；也需要加强学习，认识新事物，接受新知识，借鉴新成果，不断开阔思路，提升创新本领；还需要紧盯问题，不回避、不遮掩矛盾，让创新围绕突出问题而展开，努力找到新技术、新办法与老问题的结合点。

也应看到，用创新推动难题解决，不能只靠某个部门、某个人“包打天下”，而要“众人拾柴”，在制度集成创新方面尤其如此。这里，不仅需要干部深入生产生活一线，到群众中寻找创新的灵感火花，而且要善于对基层的创新性做法进行总结、提炼，将之上升为经验，固化为制度。与此同时，要强化集成创新意识，加强不同地区、层级、部门之间的协同，摒弃“一亩三分地”思维，打破各自为战的藩篱，携手构建跨部门、跨领域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汇聚破解难题的创新合力。

创新才能激活动力，创新才有美好未来。创新，不是一时半会的事情。用创新推动难题破解，关键在于能持之以恒。念兹在兹，时时努力，环环相扣，步步相连，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之力，破解难题之难。

海南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7月29日12时-7月30日12时)

城市名称	空气质量级别	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PM10浓度(微克/立方米)
海口市	优	10	22
三亚市	优	10	23
五指山市	优	6	23

发布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亚：
举行专场招聘会
助力毕业生就业

7月30日，三亚市天涯区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暨海南省高校毕业生专场对接会在三亚湾红树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招聘会现场，60家招聘单位提供就业岗位1167个，吸引1000多名求职者前来应聘，当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126人，录用25人。

文/本报记者 李梦楠
图/本报记者 武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87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契税法》授权事项，对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省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在本省内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在本省内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三、国家另有免征、减征契税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解读

2021年7月27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一、出台《决定》的背景和依据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于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其中第三条授权

省人民政府在国家规定的税率幅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内提出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以及提出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两种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为保障《契税法》今年9月1日在海南省顺利实施，我省出台《决定》，明确了授权事项。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我省按照总体税制平移的思路

确定了契税税率和免征减征办法，并据实际情况，作了略微调整。

（一）我省契税税率为百分之三，与现行税率保持一致，维持法定税率（3%-5%）最低档不变。

（二）因土地、房屋被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在本省内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土地使用权置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三）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在本省内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与《契税法》授权事项相比，

《决定》在税率方面保持一致。

（四）国家另有免征、减征契税规定的，从其规定。目前，我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实施优惠税率。《契税法》授权了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等情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契税，因此《决定》做了衔接性规定，对国家另有免征、减征契税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创新才能激活动力，创新才有美好未来。创新，不是一时半会的事情。用创新推动难题破解，关键在于能持之以恒。念兹在兹，时时努力，环环相扣，步步相连，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创新之力，破解难题之难。

海南省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日报

(7月29日12时-7月30日12时)

城市名称	空气质量级别	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PM10浓度(微克/立方米)
海口市	优	10	22
三亚市	优	10	23
五指山市	优	6	23

发布单位：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